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5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3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3-04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有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并可能影响股价，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焦作万方 000612 股票自2013 年8月27日起临时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在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后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35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中兴(宜昌)汽车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增资7亿元并兼并重组中兴汽车宜昌分公司在宜昌市设立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同意公司与中兴汽车在宜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待定)，开展汽车零部件的采购、生产及集成业务，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广汽集团占40%股比，中兴汽车占60%股比；授权经理层具体推进上述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投资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2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2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章健健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124,121,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479股。

2.出席会议的董事:章健健、李飞影、孙其训、谢襄郁、肖笛波、阳伟中、赵瀛生、刘学明、林伟

出席会议的监事: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玉维卡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张志成，财务总监陈罗曼，董

事会秘书黄贵阳。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盛芳律师、梁定君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补选蒋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刘红、刘艺霞、蒋芳三名监事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124,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盛芳,梁定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会议记录;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3.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13-030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股东的新的提案或修正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6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公司所在地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共计246,01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024,311股的23.1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董事长刘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提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刘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刘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张彦丽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张彦丽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关于监事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关于监事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关于监事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关于监事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9.关于监事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关于监事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1.审议陈子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2.审议张彦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3.审议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审议张彦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5.审议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6.审议张彦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7.审议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8.审议张彦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9.审议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审议张彦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46,01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1.审议胡平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